

科学技术部办公厅文件

国科办政〔2016〕27号

科技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6 年 全国优秀科普作品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（委、局），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科技主管单位，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在全社会大力普及科学知识、弘扬科学精神，提高全民科学素养，按照《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 2016 年科技活动周的通知》（国科发政〔2016〕101 号）部署，科技部将组织开展 2016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介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要求

参选科普作品应是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正式出版发行的图

书(含译著和再版图书,且未被科技部确定为全国优秀科普作品),并符合以下要求。

1. 具备普及科学技术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的内涵;
2. 具有较强的科学性、知识性、艺术性、通俗性、趣味性;
3. 内容丰富、形式活泼、图文并茂,公众喜闻乐见;
4. 作品应具有原创性;
5. 文字应为中文简体。

二、推荐方式

1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技厅(委)和各部门推荐优秀科普图书作品 3-5 部,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副省级城市科技局推荐作品 3 部。

2. 省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央、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单位需将推荐作品排序,以正式函件形式报送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,同时提交《2016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》(附件 1)和作品 5 份(套),按 2016 年推荐优秀科普作品网络展示要求(附件 2)提供相关信息的电子版。推荐作品恕不退还,请自留备份。

3. 推荐截止日期:2016 年 6 月 30 日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科技部聘请有关专家成立评议专家组,对推荐的科普作品进行评议,形成优秀科普作品建议名单,经公示无异议后,确定作

为 2016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并向社会推介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人才与科普处

联系电话：010-58881772、58881783

传 真：010-58881766

电子信箱：kjhdz@most.cn, 314886656@qq.com

邮 编：100862

地 址：北京市复兴路乙 15 号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

附件：1. 2016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

2. 2016 年推荐优秀科普作品网络展示要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16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

推荐单位:

序号:

名 称			
类 别		发行量(万册)	
主要作者(单位)			
联系地址	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出版时间			
主要内容及创新点	(限 200 字以内)		
获省部级奖励情况	(附获奖复印件)		

推荐 单位 意见	盖章: 年 月 日
审核 单位 意见	(中央、国务院部门科技主管单位, 省级〔含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〕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) (盖章) 年 月 日
评议 专家 意见	评议专家签名: 年 月 日
评议 结果	评议组长签名: 年 月 日

附件 2

2016 年推荐优秀科普作品网络展示要求

1. 基本信息：封面、作者/译者、图书名称、图书类别、出版社、出版时间、ISBN 编号等相关出版信息。
2. 书籍信息：作者简介、内容简介、图书插图配图（不超过 10 幅）、创新点、图书获奖情况、图书序言及第一章内容试读。

以上内容请推荐单位整理成一份电子文档进行提交，图片请附在文末。